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最新公告

公司董事會宣布在此披露的有關方已簽署買賣協議及和解契約。根據上市條例第 14 和 14A 章，買賣協議的簽署已對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和解契約的簽署也對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依據上市條例規定，進一步發布關於收購、經營管理合同、以及和解契約的公告。該收購、經營管理合同、以及和解契約需經過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同意。

公司之股票將繼續停止交易直至另行通知。公司股東及未來投資者應謹慎操作公司之股票和/或證券。如有重要情況和進展，公司將及時公告通知。

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4 日與一關聯方簽署了一份關於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補充協議）。該目標的公司名為東方巴黎房地產開發（北京）有限公司（Oriental Paris Property Development (Beijing)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中國北京的房地產項目公司。此次收購（“**該收購**”）總收購價是 RMB104,600,000。根據上市條例第 14 和 14A 章，該買賣協議的簽署已對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和韓軍然先生（“**韓先生**”）續簽了經營管理合同（“**經營管理合同**”），繼續任命韓先生為公司項目經理，任命期三年，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該經營管理合同的續簽對公司構成了持續關聯交易。

另外，本公司還宣布，經過公平磋商，本公司與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星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新協（BVI 2）有限公司、以及同新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了和解契約。根據該契約，公司和同新有限公司應向保利香港或其指定方支付總額為 RMB305,000,000 的和解款，且公司和同新有限公司對此負有連帶責任。此外，還應簽署一份另保利香港滿意的關於出售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56 號的 C 座寫字樓及車位 201 至 226、241 至 264（“**對價物業**”）的買賣協議（“**房產買賣協議**”）。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和解契約的簽署對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正在積極與一潛在買家洽談簽署房產買賣協議及出售對價物的事宜。已經簽署將立即根據上市條例發布公告。

公司依據上市條例規定，進一步發布關於收購、經營管理合同、以及和解契約的公告。該收購、經營管理合同、以及和解契約需經過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同意。

公司之股票將繼續停止交易直至另行通知。公司股東及未來投資者應謹慎操作公司之股票和/或證券。如有重要情況和進展，公司將及時公告通知。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韓軍然
主席

香港，2010年5月5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為（1）韓軍然先生（主席）和符耀廣先生為執行董事，（2）羅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3）陳耀東，司徒文輝和鄭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